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李宜庭

被上訴人　　蕭輝男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調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3日晚上11時許，在花蓮縣○○鄉○○○○街與○○○街交岔路口發生車禍事件致其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涉嫌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度交易字第3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移付調解(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31號)，兩造於114年6月17日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因系爭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爰依民法第74條、第88條及第738條第1項第3款及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16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擇一宣告撤銷系爭調解。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上訴後，於本院追加主張系爭調解為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被上訴人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33頁)，依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原審法院審理系爭刑案時，於114年6月17日成立系爭調解。系爭調解筆錄記載:「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願給付聲請人（即上訴人）新台幣（下同）1,070,000元

(含強制責任險)」等語(下稱系爭調解條款)，因○○○○○○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前已給付44,820元、90萬元，合計944,820元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下稱A款項)，致伊誤認系爭調解條款不包括A款項。伊對於此重要之爭點有錯誤之認知，而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且該調解內容對於伊顯失公平，伊於調解時所為之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原因。伊於系爭調解前已跟保險公司及被上訴人表示伊不接受107萬元含A款項之條件，要再實拿107萬元(不含A款項)，但保險人員說，調解筆錄記載「107萬元(含強制責任險)」是讓他好做事，跟公司好交代。伊知道系爭調解條款是107萬元含A款項之意，但基於信任保險人員，為了再實拿107萬元就配合如此記載。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74條、第88條及第738條第1項第3款及民訴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並聲明：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或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委任具處理交通事故保險申請專業能力之訴外人李彥興代理協商調解，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王乃玉於調解期日前以電話與李彥興確認和解條件；調解時，伊與王乃玉一同到場，再次向李彥興確認和解內容為：伊對上訴人賠償金額共107萬元，包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所能賠付之金額，由保險公司扣除先前已賠付之A款項後，將差額匯至上訴人帳戶。李彥興就上述內容當場表示確認無誤，並要求調解成立後10日內必須匯款，經司法事務官當場與兩造確認無誤後始做成調解筆錄，上訴人對系爭調解條款文義並無陷於錯誤。

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本屬損害賠償之一部，系爭調解金額含強制責任保險所得理賠之金額，於法相符。依系爭事故鑑定意見，伊為肇事次因；上訴人請求損害總金額為2,936,196元，縱以此為據，經過失相抵後，伊僅需負擔30%共計880,859元(2,936,196×30%)之賠償責任，系爭調解金額已高出伊原應負擔之金額，並無重大錯誤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至上訴人所稱系爭調解條款為兩造

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亦非屬實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為訴之追加，並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宣告系爭調解為無效或撤銷。被上訴人答辯：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調解書，並無理由：

1.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訴訟上之調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上之訴訟行為，兩者兼而有之；故調解如有訴訟上或私法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均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又調解契約成立後，除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外，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聲請撤銷之，此觀民法第738條之規定至明。

2.「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1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第2項)」、「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8條、第738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8條第1項所謂錯誤係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為限；亦即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表意人在意思形成過程中，對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之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外部成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對該意思表示之效力，應無影響（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

稱「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對其「表示行為」欠缺認識，即表意人在客觀上雖曾為表示行為，使一般人得依其行為了解為某種意思，但表意人主觀上並無該效果意思，且不知其所為行為，已構成某種意思表示之「表示行為」錯誤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有關物之性質錯誤，本質上屬於動機錯誤，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意思表示之物之性質，認識不正確，原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非在得撤銷之列，但如所涉物之性質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依民法第88條第2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之規定，即得由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之類型有三：一為「表示內容之錯誤」，即民法第88條第1項所稱「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二為「表示行為之錯誤」，即同條項所稱「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三為「動機錯誤」，係指表意人所以為意思表示之內心動機有錯誤而言，基於法安定性與交易安全之確保，動機錯誤原則上不得撤銷，例外依同條第2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規定，而得撤銷。又民法第738條第3款所謂重要之爭點錯誤，係指當事人對和解之原基礎法律關係有無重大誤認或誤解為斷。而主張其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

⑴證人即系爭調解承辦司法事務官於原審證稱：我對系爭調解沒有印象，但關於車禍事故調解，通常會涉及強制責任險，所以調解委員跟當事人就調解金額達成共識後，我會再跟當事人確認是否包括強制責任險、總金額是否扣除強制責任險，保險公司人員到場，也會說明已給付的金額，所以調解筆錄所寫的金額載明「含強制責任險」，如果沒有特別註記，就一定包括已給付部分等語(原審卷第146至149頁)。參之系爭調解條款清楚

載明：107萬元(含強制責任險)，A款項之性質既為強制責任保險金，自應包括在107萬元內，上開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⑵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係以其彼此間之信任為基礎，代理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其意思表示有無錯誤，應就代理人決之。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期日委任李彥興出席調解，為兩造所不爭。證人李彥興於本院證稱：我有處理車禍保險理賠專業。上訴人於113年委任我，授權我處理系爭事故的保險理賠與調解，包括於系爭調解期日出席協商。我在調解前，已跟保險公司及被上訴人表示要再實拿107萬元(不含A款項)。我知道系爭調解條款是表示107萬元含A款項之義，但基於信任保險公司人員，為了再實拿107萬元就配合如此記載等語，足認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明白知悉系爭調解條款所載107萬元包括A款項，並無錯誤或誤認之情事，兩造意思表示已達成一致，系爭調解應有效成立。

⑶上訴人為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原審卷第75頁)，其於調解前請求賠償金額為2,936,196元(原審卷第88-1至96頁)，縱以上訴人過失比例為60%為計，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174,478元(2,936,196X40%)，與系爭調解金額相差甚小，故107萬元包括A款項，對上訴人並無顯失公平之情，應契合當事人真意。是從系爭調解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足認上訴人於調解時，其意思表示內容與系爭調解條款文義相符，並無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情事，既於系爭調解筆錄簽章，即有使系爭調解發生效力之意思，非對其「表示行為」欠缺認識，亦非對重要爭點有錯誤。上訴人所稱誤認107萬元不包括A款項或為了讓保險人員好辦事等語，乃屬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之動機錯誤，亦非屬對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即物之品質、數量、價格、真假)有錯誤，自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1、2項請求撤銷。

⑷被上訴人委任保險公司處理系爭事故賠償事宜，上訴人基於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以書狀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原審卷第88-1頁)，兩造於系爭調解前，對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原因，範圍、金額，均已知悉，可知上訴人對系爭調解之基礎法律關係重要事實並無誤認，於調解過程，亦知悉107萬元包括A款項，卻未予爭執，非屬民法第738條第3項重要之爭點錯誤，堪予認定。

⑸民法第88條以非出於表意人過失為限始得以錯誤為原因撤銷意思表示，此觀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於民法第738條第3款亦有適用(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復未舉證系爭錯誤非其過失所致，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88條、第738條第3款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無理由：

1.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

2.經查，上訴人於調解前已受領A款項得以維持生活，當無急迫情事；其委任李彥興出席系爭調解，李彥興具有處理車禍和解之相當經驗及專業能力，亦難認有何輕率、無經驗之情；系爭調解對上訴人復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如前說明，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於法未合，應無理由。

㈢上訴人雖稱系爭調解條款之記載，是為讓保險人員對公司好交待，伊於調解前，已向被上訴人表示要再實拿107萬元等語，並以證人李彥興證述、兩造對話錄音紀錄及譯文為憑，然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證人李彥興受託處理系爭事故保險理賠事宜，與上訴人間具委任關係，處理事務如有過失，存有需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之風險，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證詞之證明力薄弱，已難盡信。又契約當事人於簽約前之對話，僅係協商過程，最終達成之約定內

容，仍應以契約所載為斷；上訴人代理人李彥興既具車禍保險理賠專業，亦明知系爭調解條款所載107萬包括A款項，應知如此記載，保險公司斷無再理賠107萬元(不包括A款項)之可能，是其證稱係為配合保險公司人員才在系爭調解條款記載「107萬元(含強制責任險)」等語，有違常理，並不可採。

2.上訴人自承所提錄音紀錄及譯文係系爭調解期日後之對話(本院卷第85至86頁)，被上訴人於對話中表示：「那時候你跟我講完，我還沒有反應過來，奇怪就給你107萬元了啊，你們為什麼後面會變卦，我自己回去想，107萬應該是前2次那個不算(下略)」、「我可以幫你們用，賠又不是我在賠，可以提高金額，就盡量提高」(本院卷第59、61頁)，觀其前後語意，無從證明其於調解時，同意再賠償上訴人107萬元(不含A款項)，而故意與上訴人通謀虛偽為系爭調解條款之意思表示。況系爭事故賠償義務人為被上訴人，如被上訴人事後有意給付上訴人107萬元(不含A款項)，基於契約自由，兩造自可重新約定。是以，上訴人所舉證據無從證明系爭調解為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至上訴人請求訊問被上訴人、調取系爭事故刑案卷證及開庭錄音，證明被上訴人於刑案有無陳述107萬元不包括A款項。惟依上開對話譯文，已可得知被上訴人就107萬元是否包括A款項之回應，難為上訴人有利認定，已如前述，故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證據內容實已重複，待證事實已明，且原審已調取刑案卷證並供兩造表示意見在案(原審卷第104頁)，均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及第738條第1項第3款及民訴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請求宣告第87條第1項無效，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主筆)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志豪